

# 中电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电总部基地项目(一期)4#厂房等建筑及室外工程 施工招标

## 资格预审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中电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电总部基地项目(一期)4#厂房等建筑及室外工程已由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顺经信备〔2021〕004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电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中央),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顺义科创功能区临空国际板块6-1-1地块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47747.87m<sup>2</sup>,其中,地上面积38772.98m<sup>2</sup>,地下面积8974.89m<sup>2</sup>,最大单体面积39852.69m<sup>2</sup>合同估算价40414.376161(万元)
-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719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中电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电总部基地项目(一期)4#红外探测器研发与生产净化厂房、8#动力运行与安防监控中心、10#动力供应及废水处理站房及配套工程内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建筑节能、电梯工程、洁净工程、燃气工程以及室外工程等设计图纸范围内全部的工作。
- 2.5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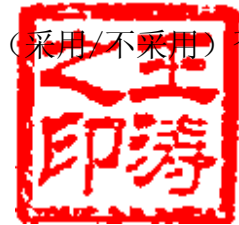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5 年 08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8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电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临空二路1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9号
联系人：邱工	联系人：赵工
电话：01084321358	电话：01064204420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邱工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84321358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8432134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5 年 07 月 31 日

